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保險字第16號

原告 陳月娥

楊恒瑞

楊展豪

楊晟平

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

訴訟代理人 林憲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第26條分有明文。故除專屬管轄外，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

01 權，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合意管轄一經約定，  
02 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不得向他法院起訴。從  
03 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  
04 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  
05 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  
06 度台抗字第11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07 二、經查，原告起訴主張原告陳月娥以自己為要保人，以訴外人  
08 楊登城為被保險人，與被告簽立保險契約，並合意以要保人  
09 之住所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5  
10 日以橋院雲113審保險晴四字第6號函命原告提出陳月娥之戶  
11 籍謄本，該通知於同年月15日寄存於原告原指定送達址即高  
12 雄市左營區址之轄區派出所，於同年月25日發生送達效力，  
13 有該函文、送達證書可稽（審訴卷第51至59頁），而原告均  
14 未補正。嗣經本院依職權查詢陳月娥之戶籍資料，原告陳月  
15 娥、楊展豪、楊晟平均設籍於基隆市安樂區，原告楊恒瑞原  
16 亦設籍於基隆市安樂區，於113年5月31日始遷至高雄市鳳山  
17 區，本院又於113年10月23日以橋院甯民陽113年度保險字第  
18 16號函請原告就此表示意見，該函文於113年10月25日送達  
19 於原告變更後之指定送達址即高雄市鳳山區址，亦有該函  
20 文、送達證書可查（本院卷第17至25頁），原告迄亦未就此  
21 表示意見，是應認陳月娥之住所係位於基隆市安樂區。原告  
22 既主張兩造合意由陳月娥住所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  
23 前揭說明，本件自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  
24 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  
25 法院。

2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呂明龍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3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2 書記官 史萱萱